

标 题: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系列解读文章之七 《条例》内容详解（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索引号: 2022-1666669129751

主题分类: 政策解读

文 号: 无

所属机构: 登记注册局

成文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条例》全文共39条，其中各项具体扶持政策的内容共计19条（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九条），突出体现了服务发展的立法主旨。各项政策措施涵盖了从登记注册、年度报告、信息服务、精准帮扶、经营场所供给，到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各个方面，逐项进行了规定，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一、登记注册和年度报告（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这是对每户个体工商户的“普适性”服务措施。《条例》对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作出了要求。针对一些个体工商户反映的年度报告内容较为复杂、基层所负担较重等问题，规定了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为解决目前“个转企”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存在的手续复杂问题，《条例》规定变更经营者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先注销、再设立”；对“个转企”中涉及的行政许可办理问题，要求行政许可部门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二、信息服务（第十四条）。“信息不畅”是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问题，这既包括对政府各项扶持政策的了解，也包括对市场信息掌握的滞后。《条例》规定，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这个服务平台体系并非某一个特定的网站，也不限于政府建设运行的平台，而是运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共享模式，整合和优化各类社会资源，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覆盖各细分行业领域，提供贴近个体工商户需求的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三、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作用（第十五条）。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组织和个人依法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条例》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法律地位和主要任务作出了规定。

四、平等待遇（第十六条）。个体工商户规模小、话语权有限，在经营活动中容易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歧视。《条例》从制定政策措施的角度提出禁止歧视个体工商户的要求，强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五、分型分类培育（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量大面广、情况复杂，既有养家糊口的“小商户”，也有颇具规模的“大个体”。应当针对其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采取差异化措施，加大对执着坚守、特色鲜明、新产业新业态等个体工商户的“拔尖”扶持培养。例如，可以根据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立足于“活下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育。又如，可以从地方实际出发，鼓励“名特优新”4种类型的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提升区域内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水平。

六、经营场所（第十八条）。经营场所是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的必备条件，也是其经营成本的主要部分。

《条例》针对大量实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经营场所难找、租金贵等问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同时降低使用成本。

七、财税和金融支持（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资金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尤为重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不断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多措并举解决资金问题。《条例》分别从资金、财税、贷款三方面对此作出了安排。

八、社保和就业政策（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社会保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为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员提供创业就业方面的保障。

九、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个体工商户经营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餐饮和居民服务行业，据调查有70.3%的个体工商户仅从事线下经营。实体店铺对服务城乡居民日常生活至关重要，而拓展线上经营也是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有效途径。《条例》分别从线下和线上两方面作出了规定。首先是要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生活消费需求；其次是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提升线上经营能力。同时，《条例》回应了个体工商户提出的入驻网络平台经营遇到的种种问题，专门规定了平台经营者的义务。

十、知识产权（第二十六条）。个体工商户因其规模小、影响范围有限，往往不重视对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和运用，对其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制约。《条例》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规定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相关权利的保护力度，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十一、统筹兼顾（第二十七条）。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有个体工商户反映，个别地方在城乡建设规划、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过程中，存在“一刀切”关停或影响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的情况。对此，《条例》专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中，要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加强引导、妥善处理、统筹兼顾，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创造稳定的环境的预期。

十二、困难帮扶（第二十八条）。个体工商户以个人或家庭从事经营活动，抗风险能力弱，在大灾大难中往往是受冲击最大的，给予他们救助帮扶是各级政府保民生的基本职责。《条例》规定，对因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十三、表彰奖励（第二十九条）。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工商户群体中涌现了大量爱岗敬业、执着坚守、诚信经营、回报社会的先进典型。《条例》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这有利于提升个体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为广大个体工商户树立榜样。

相关链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